三台县中医院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使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 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为了满足医疗诊断和医院发展的需要，建设单位三台县中医院已将行政楼 1 楼西南部将原天井区域、教室、教师办公室及通道区域等改建成一间介入治疗 室，并新增使用 1 台 DSA 设备，用于开展用于介入治疗及血管造影等项目。本 项目新增 DSA 设备型号为 AZURION7 M20，其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 ，属Ⅱ类射线装置。

三台县中医院已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 《三台县中医院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详见附件 2)，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取得了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绵环审〔2022〕112 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本项目周围外环境无变化， 本次 验收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工作场所内射线装置实际建设技术参数与环评 一致。

二、项目验收情况

三台县中医院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工作。 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 于 2022 年 12 月开展了现场核查根据现场监测和核查情 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三台县中医院新增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使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瑞迪森 (验)字(2023)第 002 号) 。

2023 年 02 月 08 日医院组织验收组对改建 DSA 机房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会。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无其他需 要说明的事项。

